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年 12月 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易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易佰网络")在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原因和目的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易佰网络在开展跨境出口电商业务过程中,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品种

易佰网络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额度、期限及授权

易佰网络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在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

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外汇衍生品产品必须以易佰网络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购买,不得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易佰网络总经理或其指定代 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由易佰网络财 务部负责具体交易事宜,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检查。

##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一) 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易佰网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内控风险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 (二)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1、易佰网络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 2、公司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 3、易佰网络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以防范法律风险。
- 4、易佰网络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 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易佰网络及公司管理层 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 5、公司审计部门对易佰网络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 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 五、外汇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易佰网络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能够有效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波动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易佰网络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框架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易佰网络在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易佰网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易佰网络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易佰网络在累计金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额度内,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交易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易佰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无异议。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 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8 日